

##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互动结合  
●召开时间: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至5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由“提问预征集”栏目通过公司邮箱wtclbg@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度业绩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海则滩煤矿重点项目建设和碳中和资产管理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8日15:00-16:30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对2025年度报告进行解读,并就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海则滩煤矿重点项目建设和碳中和管理工作等方面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and 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互动结合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袁红平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常胜秋先生,独立董事王文利女士,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卞鹏飞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将出席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至5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访问公司邮箱wtclbg@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杨孟楠、尤宇

联系电话:0361-8366507、8366511

电子邮箱:wtclbg@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南京分公司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因工作需要,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撤销南京分公司,届时南京分公司将予以关闭并停止营业。为保障您的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等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南京分公司客户账户将整体转移至江苏分公司。整体迁移后,您的客户账号、账户交易密码、资金密码、交易方式及交易软件等均保持不变,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您可通过咨询账户所在网点采用非现场方式或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文件至所在网点办理销户及撤指定、转托管等手续。

三、逾期未办理销户及撤指定、转托管手续的客户,我司视同您同意整体转移,日后您可根据自身需要前往转移

后营业网点办理相关业务。

四、如您对营业网点撤销及客户转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一)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325。

(二)南京分公司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68号1309室、1310室;咨询电话:025-86476886。

(三)江苏分公司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198号同进大厦4单元901室;咨询电话:025-86573873。

感谢您对我司的支持与厚爱,由于营业网点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华华智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华华智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兴华华智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事项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4日起,至2026年6月11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5月15日

4.会议投票网络地址:  
基金管理人: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187号2号楼8层

联系人:卓伟洪

联系电话:400-067-8815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兴华华智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兴华华智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兴华华智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12日,即2026年5月12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采用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署,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加盖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有效证件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经公证认证的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合格境外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文件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5月14日起,至2026年6月11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四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兴华华智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或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通过投票方式行使投票权。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其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可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其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可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其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认证或其他有效注册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可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服务机构,则代理人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本人有效证明文件)。

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文件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6.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质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如同时收到授权的纸质授权和多次投票,不能确定以最后一次投票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票一致的,按照最后收到的有效表决票;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则均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授权。

(3)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表示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本次通讯方式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基金持有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约定的方式于本次通讯方式表决截止日(即2026年6月11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绝对计票过程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程序及计票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质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无效、多选或无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不计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或同时进行了纸质投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同是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撤回。

②送达时间不同是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含提交由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委托人有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经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经基金管理人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亲自出席有效表决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席有效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截止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定会议时间有效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时所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不少于本基金会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及计票,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召开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公证处

联系人:卓伟洪

联系电话:(010)81916722

4.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请见附件一。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递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67-8815(国内免长途话费)咨询。

4. 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示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5.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必须由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兴华华智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终止兴华华智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兴华华智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  
关于终止兴华华智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兴华华智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变化,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华华智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华华智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兴华华智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请详见附件二《关于终止兴华华智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实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提请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附件二:  
关于终止兴华华智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一、重要提示

(一)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变化,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华华智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华华智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兴华华智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请详见附件二《关于终止兴华华智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实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提请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附件二:  
关于终止兴华华智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一、重要提示

(一)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变化,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华华智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华华智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兴华华智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请详见附件二《关于终止兴华华智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实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提请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附件二:  
关于终止兴华华智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一、重要提示

(一)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变化,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华华智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华华智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兴华华智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请详见附件二《关于终止兴华华智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实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提请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附件二:  
关于终止兴华华智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一、重要提示

(一)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变化,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华华智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华华智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兴华华智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请详见附件二《关于终止兴华华智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实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提请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附件二:  
关于终止兴华华智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一、重要提示

(一)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变化,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华华智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华华智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兴华华智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请详见附件二《关于终止兴华华智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实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提请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附件二:  
关于终止兴华华智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一、重要提示

(一)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变化,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华华智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华华智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兴华华智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请详见附件二《关于终止兴华华智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实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提请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附件二:  
关于终止兴华华智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一、重要提示

(一)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变化,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华华智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华华智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兴华华智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请详见附件二《关于终止兴华华智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实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提请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附件二:  
关于终止兴华华智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一、重要提示

(一)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变化,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华华智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华华智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兴华华智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请详见附件二《关于终止兴华华智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实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提请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附件二:  
关于终止兴华华智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一、重要提示

(一)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变化,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华华智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华华智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兴华华智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请详见附件二《关于终止兴华华智成长3